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5年太康县新打机井项目 1 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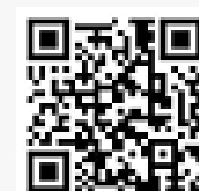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程名称：2025年太康县新打机井项目 1 标段。
2. 工程地点：太康县板桥乡（镇）、常营乡（镇）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太发改审字（2025）53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总承包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。

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捌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肆角肆分
（¥2084415.44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3. 工程款支付：

采用银行付款方式，人员材料进场施工开始支付总工程款的30%，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50%，按照审计决算或评审结论支付工程余款（不含3%质量保证金），满一年复验合格后，拨付质量保证金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马玉东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

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。

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贰份,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411724MB17117951

地址: 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中段

邮政编码: 4614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0394-6709098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

康阳夏路支行

账号: 941009010036456699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邵立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70008686452X1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经济产

业创新港韦滩社区一号院商业用房二楼 206

邮政编码: 451456

法定代表人: 邵立红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0371-55051298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中牟商都大道支行

账号: 261170865183

